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2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檢送有關醫療機構經主管機關逕予歇業，其開業執照得否一併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2299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9970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，以 1 年為限；逾 1 年者，應於屆至日起 30 日內辦理歇業。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。
- 三、醫療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醫療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逕予歇業，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，爰醫療機構若拒絕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時，應予公告註銷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